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40號

債權人 亞威草悟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雅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延滯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。

(二)確認對債務人林雅蓮扣除押金16,352元是否有誤？（因依狀附統一發票收據押金買受人非債務人林雅蓮）

(三)提出行政處理費1,90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請求延滯金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